

# 沧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2020年10月27日沧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沧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已经2020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12月3日

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第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提供餐饮、住宿、婚庆典礼、殡葬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不得提供代为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服务，并应在其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应当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收到举报后应当按职责及时调查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五条**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未履行告知、劝阻或者报告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全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应急响应措施。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按照程序，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公告。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第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八条** 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九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许可申请。经审查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

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第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提供餐饮、住宿、婚庆典礼、殡葬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不得提供代为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服务，并应在其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应当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收到举报后应当按职责及时调查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五条**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未履行告知、劝阻或者报告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首届“美丽沧州——城市新地标·网红打卡地”征集评选活动启事

为充分发挥网络在推广沧州城市品牌形象中的作用，展示城市品质内涵和崭新面貌，提高沧州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增强沧州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经研究决定，开展首届“美丽沧州——城市新地标·网红打卡地”征集评选活动。

### 一、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主办：中共沧州市委宣传部

承办：中共沧州市委网信办、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沧州日报社、沧州广播电视台

### 二、活动时间

2020年12月—2021年2月

### 三、活动内容

采取各地宣传部门申报和个人(企业、团体)自荐相结合的形式，从历史、人文、地理、交通、旅游、商业等方面，评选沧州范围内的旅游景区、文化场馆、休闲娱乐场所、特色街区、体育健身、饭店餐馆、大型商超、标志性建筑、特色村庄等网络人气地点，并对评选出的沧州首届“十大网红打卡地”进行宣传推介，组织热爱生活、爱探索、爱发现、爱分享的市民、网友组队实地探访，进行线下“网红打卡地”真实体验，分享实地打卡的感受，体验“网红打卡地”的魅力。

### 四、活动安排

#### (一) 评选阶段

1.组织申报。各县(市、区)、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宣传部门统一推荐报送，各推荐2个；社会组织、团体自主报送；商户、项目单位、网友自荐。

12月11日前，请完整填写推荐表，并将推荐的“网红打卡地”文字简介(500字以内)、照片(3张，每张不低于1M，注明地点、拍摄日期、拍摄者)、视频(高清、不少于2分钟、无字幕、无配音)、表格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czyj146@163.com

邮件标题为：xx地打卡地征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2.初步遴选。评审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网红打卡地”参评对象进行初审，从中确定20个人入围名单进入网络投票阶段。

3.网络投票。对20个人入围的“十大网红打卡地”候选名单，组织为期7天的网络投票。

4.专家评审。组织经济、旅游、文史、地理等方面专家进行集中评审，评选

出沧州市首届“十大网红打卡地”。

5.结果公示。评选结果在市直各媒体进行公示。

(二) 宣传推介

1.向获得沧州市首届“十大网红打卡地”的地方，颁发荣誉证书。

2.将沧州市“十大网红打卡地”制作成视频，在沧州电视台及市直各新闻网站、新媒体集中展示。

3.系列报道。组织市直各新闻媒体对沧州市“十大网红打卡地”进行集中采访报道。

(三) 实地体验。

组织市民、网红(网友)探访推介沧州市首届“十大网红打卡地”。

中共沧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沧州市委网信办  
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沧州日报社  
沧州广播电视台  
2020年12月3日

## 首届“美丽沧州——城市新地标·网红打卡地”征集评选活动推荐表

推荐人/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推荐地名称		所属县市区	
推荐理由			
照片	(打包发送邮箱)		
短视频	(推荐地的短视频打包发送邮箱)		

# 维护自由贸易 拓展合作共赢新空间

(上接第一版)将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遗传资源等全部纳入保护范围。落实电子认证和签名、在线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传输等条款。三是抓紧梳理完善与协定实施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协定规定的约束性义务执行到位，确保国内行政措施和程序合规。四是面向地方、商协会和企业加强协定实施宣介培训，使各方面尤其是广大企业熟悉和掌握协定规则，全面认识更大范围、更高标准开放与竞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努力在市场竞争中拓展合作发展空间。

会议通过《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草案)》，着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依法规范督查工作，确定了政府督查工作的定位和职责边界，规定了程序要求和支持保障措施，明确督查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和专家学者等参加，以体现民主监督、客观公正等要求，并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保障政令畅通。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强能力补短板 转作风提效能 以实招硬招促作风教育落地见效

(上接第一版)紧紧围绕“走在前、作表率”来谋划推动工作，才能踩准时代的“鼓点”、登上高质量发展的“列车”。王彤表示，市政府办公室是市政府的中枢机构，承担着上传下达、协调各方的重任，练就过硬功夫、提升服务效能、更好地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是关键之举。

为全面落实市委书记王景武“三个结合”“三个要求”批示精神，市政府办公室在抓住关键环节、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丰富拓展活动内容，努力形成务实管用的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和作风成果，切实推动市政府办公室作风建设实现新突破。一是抓好“九个一”，深化教育成效。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九个一”活动，认真组织实施基层调研、书记讲党课、开设学习专栏、选树先进典型等工作，切实提高作风教育的针对性和覆盖面。二是围绕“七看促提高”，提升工作效能。以公文运转效率、会议组织能

力、群众问题处理效率、机关干部精神风貌、处理突发情况能力、接待服务水平、督办落实成效等方面“七看”为切入点，严格问题导向，切实补齐短板，不断转变作风。三是加快“五抓五强化”，夯实作风根基。狠抓办文、办会、督查、值班、纪律五项机关中心工作，推动政务服务、组织协调、决策落实、应急处突、勤政廉政五项能力全方位提质增效。“五抓五强化”活动被市委作风教育领导小组列为正面典型案例。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王彤表示，下一步，市政府办公室将以“严细深实快”作风教育开展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书记王景武批示精神，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优化服务、狠抓落实，全力以赴把作风教育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使之转化为全体机关干部谋事、干事、成事的具体思路和行动，为沧州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力量。

# 做到“三个深入触及” 为创造新辉煌提供强大专业保证

(上接第一版)担保公司实施“调整存量，优化增量”发展策略，业务结构得到明显改善，截至目前，担保余额达到112147万元；工程管理部致力打造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为核心的顾问公司，相继中标海河路、公交停车场、实验中学等市政及房建项目。

深入触及主要矛盾，打破制约各公司发展的瓶颈，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劲内生动力。邓文忠说，一是以企业信用建设为抓手，解决融资难问题。沧州建投已于2020年11月11日取得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成为主体信用评级AA+企业。2020年11月2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亿元无异议函，标志着打通了全国三大金融市场，进一步增强了企业自身融资能力和债务抗风险能力。二是积极谋划新业态，解决发展后劲不足问题。“实”字落地，担保公司开辟小额项目绿色通道，更好地服务“三农”及小微企业。会展公司推出儿童剧定期展演，开启了沧州定期话剧演出历史先河。三是创新管

理手段，解决现代企业管理水平不够高问题。建立了信息化办公平台，尤其是财务共享中心的建设，使审批效率提升3倍以上，人员工作效率提升2倍以上，决策效率提升一倍以上。

深入触及主要矛盾，抓好队伍建设，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证。“开展作风教育，领导干部是关键。”邓文忠说，一方面，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各部门各公司主要负责人深刻检视，主动“认领责任”。另一方面，在解决问题上，各部门各公司主要负责人率先上手，带头研究解决方案，带头抓项目建设、抓制度优化、抓新业务谋划，深入推进整改落实，提升发展水平。

邓文忠表示，“严细深实快”作风教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普适性。“只要我们以钉钉子的精神，一天天、一月月、一件件地抓下去，必定会极大提高建投广大干部职工的素质和管理水平，为实现建设第二个十年新辉煌提供强大的专业保证。”

不收现金，是违法的!

# 认真开展整治拒收现金工作 严防出现“电子官僚主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10号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要求或者诱导其他单位和个人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

整治拒收现金工作是国务院关注、中国人民银行关注、媒体关注、百姓关注的民生问题。根据规定，拒收现金者将面临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